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 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不正确，具体需更正的内容及更正后的内容如下：（为方便阅读，更正部分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原披露为：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120,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2.65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120,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50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现更正为：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120,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0,120,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8,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